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
電話：04-7531437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895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、勞動部原函影本及申請表各1份（3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5018956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18956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18956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（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）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1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5912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書函影本、勞動部原函影本及申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